三河市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公安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三河市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河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公安工作，并负责指导、检查、落实；掌握本市社会治安状况，协助党政部门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建设、管理和教育工作；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治安、刑事（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经济领域犯罪等）案件的侦察工作，组织、协调和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的建设；依据公安业务，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负责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组织灭火救灾；负责计算机安全监察、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等。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公安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公安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782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99.0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4863.6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859.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782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35.1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734.4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400.6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4686.7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54686.71万元，主要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智慧社区安防建设、环京高速入口检查站建设二级检查站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7821.82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919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51.12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043.69万元，主要为全市农村治安监控设施联网升级设备、警务大数据智能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00.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5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30.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30.29万元)；公务接待费9.94万元；会议费7.13万元；培训费9.94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378.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35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380.5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建党100周年等安保任务繁重；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对河北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依法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公安工作，并负责指导、检查、落实；掌握本市社会治安状况，协助党政部门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建设、管理和教育工作；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治安、刑事（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经济领域犯罪等）案件的侦察工作，组织、协调和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的建设；依据公安业务，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负责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组织灭火救灾；负责计算机安全监察、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等各项工作，为三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制保障，为维护三河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绩效目标：及时发现情报、线索，有效防范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组织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进行集中的反动宣传、建立政治舞台和活动阵地

绩效指标：重点人、重点阵地的控制率；围绕重点目标的建情率；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对重点人和重点阵地的控制率达到50%以上，95%以上为优

对已建情重点目标占全部重点目标的比率达到50%以上，95%以上为优

对已侦破（化解）重大案件占国保重大案件比例达到50%,95%以上为优

（二）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绩效目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控制、降低大案要案发案率 ，有效打击黑社会性质团伙及新型犯罪，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久治安

绩效指标：破多发性侵财犯罪案、暴力犯罪案、持枪犯罪案和贩卖枪支案件破案率；涉爆案件破案率；逃犯缉捕率；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降低率；黑恶案件的打击处理率；新型犯罪案件的打击查处比率； 吸毒人员查处率；

对破多发性侵财犯罪案、暴力犯罪案、持枪犯罪案和贩卖枪支案件的比例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涉爆案件破案率的比例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逃犯缉捕率的比例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数量同比降低的比率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黑恶势力案件打击查处比率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新型犯罪案件的打击查处数量达到50%以上，90%以上为优

对查处吸毒人员数占吸毒人员比率达到50%以上，100%为优

（三）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目标：有效遏制街面可防性案件发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县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提高护城河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护城河整体查控能力，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件发生数，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规范全县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县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打击骗取出入境证件，偷越国边境、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强化出入境证件申办管理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两抢一盗”案件降低率；安检查控同比上升率；重点人口管控率；居民持证率；社区民警每月搜集情报信息情况；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增幅；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准确率；“三非”外国人查办率

对“两抢一盗”案件比上年同期降低的比率10%以上为优

对环京公安检查站核查人员、车辆数与进入核心区人员、车辆数同比上升率10%以上为优

对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对全县居民持二代身份证数量占全县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社区民警掌握本片情报信息数量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当年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上年增长率10%以上为优

对出国（境）人员身份核查准确数占核查总数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已查办“三非”外国人案件占已发现案件的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四）监管场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绩效目标：提升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

绩效指标：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对监所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比去年同期降低比例达到50%，100%为优

（五）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目标：提高鉴定准确率，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提高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分析能力、对重点人管控能力，保障技侦技术正常运转，有效辅助案件侦破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检验、鉴定率；重点人员控制率；有价值情报信息采用率；信息系统应用率

对已检验样品、物证数量占送检总量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已控制重点人员占应控制重点人员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有价值情报信息数量占提供总情报数量的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实际应用的信息系统占建成信息系统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六）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

绩效目标：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民警执法规范化，妥善处理信访案件，提高群众满意度；装备，被装配备、业务用房建设符合公安部标准，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绩效指标：平台红色预警抓获逃犯率：执法监督率；发现问题整改率；信访案件办结率；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对使用平台红色预警抓获逃犯数量占全部抓获逃犯数量的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对民警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的抽查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民警执法过程中发现问题，已整改的占全部问题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对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占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对各项后勤工作完成情况达到50%，100%为优

（七）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绩效目标：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绩效指标：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

对已化解协调督导事项占全部化解协调督导事项的比例达到50%，90%以上为优

对圆满完成的安保活动数量占全部梳理安保活动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八）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绩效目标：深化平安铁路建设，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年内不发生爆炸铁路和颠覆列车重大案事件，不发生群体性冲击铁路等重大事件，净化沿线治安和列车运行安全环境，确保县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绩效指标：排查涉路重点人员数量；全年排查铁路沿线治安和安全隐患数量；清理沿线影响运行安全因素数量；宣传教育沿线学生、群众人次；高铁（含新建）护路工作覆盖率；对已排查涉路重点人员数量占排查全部涉路人员数量的比例100%为优

对全年排查铁路沿线治安和安全隐患数量达到500次，1000次以上为优

对清理沿线影响运行安全因素数量达到500次，1000次以上为优

对宣传教育沿线学生、群众人次数量达到500次，1000次以上为优

对已开展高速护路工作的路段占全部路段的比例达到50%，100%为优

（九）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安定，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绩效目标：对生活确实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人进行救助，促进信访案件化解，提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息诉数量

绩效指标：救助人数达到12人，17人以上为优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局部门职责和工作特点，全面梳理完善各类制度，从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单位和业务两个层面，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狠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绩效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制度，切实夯实责任，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四）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上，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的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上，一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健全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年度终了，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重大政策性支出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和调整完善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利用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成效和经验，为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案件线索侦破率 | 已侦破案件占全部有线索案件数量的比例 | 已侦破案件占全部有线索案件数量的比例 | ≥ | 90.00 | % | 依据已侦破案件占全部有线索案件数量的比例 |
| 质量 | 大型活动安全举办率 | 安全举办大型活动数量占全部大型活动数量比例 | 安全举办大型活动数量占全部大型活动数量比例 |  | 50.00 | % | 依据安全举办大型活动数量占全部大型活动数量比例 |
| 时效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 | 100.00 | % | 按期完成率 |
| 成本 | 完成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 | 100.00 | % | 完成率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两抢一盗”案件降低率 | “两抢一盗”案件比上年同期降低率 | “两抢一盗”案件比上年同期降低率 |  | 10.00 | % | 依据“两抢一盗”案件比上年同期降低率 |
| 经济  效益 |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 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  | 50.00 | % | 依据各项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
| 生态  效益 | 生态环境改善 | 我市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 我市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 = | 100.00 | % | 我市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机关和企业联合会正常办公 |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 = | 100.00 | % |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90.00 | % | 依据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打传禁毒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数量 | 打传工作人员 | =450人 | 招标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到达指定地点 | 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 ≤20分钟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传销人员存在率 | 全市存在传销人员下降率 | ≤20% | 招标文件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引发盗抢案件下降率 | 由传销人员引发的盗抢案件下降率 | ≧20% | 招标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府满意度 | 对打传工作开展取得的成果 | ≧90% | 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打传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工作生活环境满意度 | ≧90% | 招标文件要求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2.禁毒教育基地租金及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吸毒人数增幅减少数 | 通过宣传，吸毒人员较少 | ＞60% | 河北省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1个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 2020年底之前建设完毕 | =1座 | 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   （2016—2020年） |
| 质量指标 | 78名工作人员 | 禁毒宣传，吸毒人员管理 | =78人 | 河北省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实施办法 |
|  |  |  |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戒毒，卡康复 |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达到100% | =100% | 河北省全面加强社戒、社康的通知，95号文件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对于社会的满意度 | ＞90% | 依据居民对于社会的满意度 |

3.环京护城河视频防控工程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控设备 | 增加新的技术手段 | =1套 | 依据增加新的技术手段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造价 | 全套设施的总成本造价 | =2536.9万元 | 依据整套设备的总成本造价 |
|  |  |  |  |  |
|  |  |  |  |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护城河安全指数 | 提高护城河安全指数 | =0 | 依据护城河安全指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增设备 | 新增设备 | =1套 | 依据新增的设备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进出卡口车辆及人员可查 | ≧80% | 依据进出卡口车辆及人员可查 |
|  |  |  |  |  |

{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19.7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2三河市公安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1019.75** | **1019.75** |  |  |  |  |
| **三河市公安局本级小计** |  |  |  |  |  |  | **1019.75** | **1019.75** |  |  |  |  |
| 智慧行业场所治安管控系统服务经费 | 35.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套 | 500 | 0.07 | 35.00 | 35.00 |  |  |  |  |
| 高新区派出所 | 80.00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套 | 1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国内安全保卫查控系统 | 73.00 | 警械设备 | A032507 | 套 | 1 | 73.00 | 73.00 | 73.00 |  |  |  |  |
| 河北省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制作 | 162.00 | 警械设备 | A032507 | 套 | 1 | 162.00 | 162.00 | 162.00 |  |  |  |  |
| 交警康城大街中队 | 80.00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套 | 1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看守所加装800KVA变压器 | 50.00 | 变压器 | A020602 | 套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康城大街派出所 | 80.00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套 | 1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食品安全侦查技术装备 | 66.00 | 警械设备 | A032507 | 套 | 1 | 66.00 | 66.00 | 66.00 |  |  |  |  |
| 四级网视频会议 | 109.00 | 其他数据录入设备 | A0201061299 | 套 | 1 | 109.00 | 109.00 | 109.00 |  |  |  |  |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 | 639.00 | 警械设备 | A032507 | 套 | 1 | 149.75 | 149.75 | 149.75 |  |  |  |  |
| 执法办案集中管理中心（二期）设备 | 180.00 | 警械设备 | A032507 | 套 | 1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公安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7781.3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77.75万元，主要为视频会议设备、安保查控系统、办案中心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公安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7781.35 |
| 1、房屋（平方米） | 75509.41 | 1184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8200 | 2799.34 |
| 2、车辆（台、辆） | 336 | 6725.0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28 | 44305.96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6797 | 4908.0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